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吳佩璇  
電話：07-7995678#3058  
傳真：07-7406585  
電子信箱：peihuanwu10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461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40659381\_110346186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－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:110年8月9日至8月11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課程，若疫情警戒標準降為二級將另行通知於大華國小視聽教室辦理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錄取名額：
  - (一)本市國中小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。
  - (二)本市國中小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現職教師。
  - (三)錄取名額7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及課程表：



- (一)課程表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(二)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三)請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122119。報名參加研習的教師須全程參加3天18小時，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。

五、若採實體課程研習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水杯水壺，研習單位備有飲水，並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其餘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大華國小輔導處謝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3701359轉5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